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26 年全日制 普通专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招生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考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全称：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院校标识码：4132014255，学校在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码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公布的为准。学校办学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 69 号（主校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150-1 号（凤凰西街校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29 号（汉中路校区），全日制学生均在浦口校区就读。

第四条 学校简介：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是一所省属公办医学类高职院校、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隶属于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被评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江苏省文明校园”“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高校”等。学校坚持“立足江苏，服务区域经济，依托行业，面向健康事业”的办学定位，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加强社会服务能力，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

第五条 学校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对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招生委员会。

第七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负责该地区招生宣传和咨询，并协助招生办公室进行招生录取。招生工作组组长由学校聘任。

第九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学校招生工作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份高考人数、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结合近年来本校分省招生计划编制情况，综合分析，经审核后，确定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等信息)及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一条 我校面向江苏省内部分地区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计划，按照江苏省有关录取政策执行。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凡符合生源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选考科目要求，其他省份考生须符合所填报专业志愿的科类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学校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助产、老年保健与管理（含家和订单班）、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医学影像技术、放射治疗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生物技术、药学、中药学、针灸推拿、中医学、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医学美容技术、美容美体艺术、医养照护服务、体育保健与康复等专业不招色盲、色弱者。护理、助产专业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时还需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学校对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无要求，助产专业建议女生填报。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学生参加各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按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招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分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其高考改革方案相关规定录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类分代码进行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第十九条 学校将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规定确定调档比例。若生源不足，则参加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的录取或者按规定提取其他志愿录取。

第二十条 对于进档的普通类考生，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分为录取依据，执行“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的原则，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当投档分相同时，江苏省考生按照江苏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中关于投档的同分排序规则安排专业。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档考生基准成绩采用“投档成绩”进行排序，仍有同分的则依次按考生数学、语文、外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考生专业调剂范围仅限在其所进档的“院校”或者“院校专业组”内，且仅对有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进行，所有专业调剂考生的优先级别均低于其他有志愿的考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招生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但学校的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日语课程。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录取的考生，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号）按学年收取学费：医学类 6200 元、工科类 5300 元、文科类 4700 元、体育类 4800 元。

第二十四条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住宿费按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1200 元收取。政策如有调整，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最新规定执行。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身体复检。经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资助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勤、补、贷、减、缓”七位一体的资助政策体系，制定校级、社会（企业）等类型多、覆盖面广的奖（助）办法。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可向户籍所在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时如暂时无法缴纳学费，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办理缓交；入

学后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校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予以相应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校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黄山岭路 69 号

邮政编码：211800

招生咨询电话：025-68172882、025-68172899

电子信箱：jswsjkzb@163.com

招生监督电话：025-68170912

招生信息网址：<https://www.jshvc.edu.cn/zsxxw/>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招就办)负责解释。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26 年 4 月